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和美鎮公所

主旨：請核發座落和美鎮 段 小段 地號
土地為無償提供公共道路通行使用證明，以便辦理
免地價稅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切結書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現況
照片、現況道路地籍套繪圖及位置圖各一份。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查立切結人所有和美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筆土地業已全部無償提供為公共巷道之使用，且無下列情形：「建
築物所留設法定空地」、「設定地上權未經地上權人同意」、「涉入
糾紛」及「與他人定有長期租約」，茲併聲明願拋棄其供公眾使用
期間一切求償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本切結書若有不實，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